责编:史小静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bs@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PM_{2.5}$浓度创历史新低降至16微克/立方米,接近国家一级标准

深圳GDP连续增长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本报记者刘晶 通讯员袁晶

微风轻拂白云飘,蓝天映衬处处景,这是深圳天空的自有"气质",也是深圳大气环境治理最"直白"的成果。

2022年,广东省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再次取得新突破。环境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PM_{2.5}$、PM_{10}、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连续九年保持全面达标,除臭氧浓度外,其他5项均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水平。其中,$PM_{2.5}$浓度从有监测数据以来最高的62微克/立方米下降至16微克/立方米,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接近国家一级标准。

"深圳蓝"含金量越来越高,"深圳气"越来越净,市民的蓝天幸福感越来越强。

创新举措,治理VOCs和扬尘污染

深圳市地域面积小,经济总量大,单位面积承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远高于其他大中城市。GDP连续增长,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深圳是怎么做到的?

据了解,深圳是最早在国内建起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标准体系,也是最早在全国推广水性涂料的城市。近年来,深圳在全国率先建立起VOCs和NOx排放量滚动更新工作机制,探索完善按季度更新的核算方法体系,将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频率由年度提升为季度,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截至目前,深圳VOCs排放量3吨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完成分级管理,66家涉VOCs重点企业和298家加油站、油气仓储企业完成深度治理。2022年度共完成216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NOx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在工地扬尘治理方面,近年来,深圳市编制修订系列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建立了标准化扬尘防治技术体系;针对工地扬尘监管难题,在全市2400余家工地安装TSP(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全面实时监控工地扬尘。在道路扬尘治理方面,不断推进城市道路移动巡查和动态保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98.66%。2022年,深圳市PM_{10}浓度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水平。

一项项创新举措,助力深圳市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为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提供了有益经验。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瞄准"国际一流,国内最优",近年来深圳在城市空气质量科学研究和监测领域先行先试,率先构建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在水平覆盖广度、垂直监测高度以及成分监测精度等多方面实现了突破。

"率先建成'一街一站'智能化、标准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率先建成11个区全覆盖的国内领先的大气光化学污染监测网;建成设备超过50种的国内功能最先进的大气观测超级站;建成513米全球最高立体高空站……"提起这些成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满是自豪。

此外,深圳福田区还挂牌成立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深圳技术创新研究院,搭建起首个环境监测技术创新孵化平台。

当前,深圳不仅在空间上实现了"街道尺度"的大气污染靶向识别,也在时间上实现了全天候24小时无缝衔接。高精度、多维度监测深圳大气中各种气态和颗粒态污染物,多参数、全方位为深圳空气质量"把脉"。

"深圳市的空气质量改善成绩既是科学治污的成绩,也是先行先试的成绩。"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环境与能源学院教授黄晓锋表示。

推动$PM_{2.5}$和臭氧浓度双降

每年的夏秋季,受强副热带高压、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是深圳臭氧污染高发季。

"要按照百日攻坚方案抓好各项污染防控工作,尽最大努力遏制臭氧污染持续上升趋势。"在2022年9月召开的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控百日攻坚行动会议上,深圳市副市长张华指出。

2022年,深圳高标准发布《"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明晰$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技术路线,分类施策、重点攻坚、逐步推进,推动$PM_{2.5}$和臭氧浓度双降。

据悉,深圳市已形成市级领导指挥,市—区—街道工作人员逐级响应的快速调度响应体系,部门之间逐步形成会商研判—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现场督导—效果评估的闭环管理模式。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深圳将紧紧围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双碳"工作,全面推进各类大气污染源对标对表提升治理,推进各项大气污染物减排,持续擦亮"深圳蓝"这张名片。

河北出台政策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

园区内项目不再进行单项评估评价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园区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前期统筹,减少后续审批阶段跨度用时;规范审批关联事项,设定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时长;简化重点环节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施工许可并联实施。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市政工程、地下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形成"一张蓝图"。各级政府要明确项目前期服务的部门职责,针对项目选址、环境影响等建设条件和要求,指导意向投资主体及时开展相关评估评价事项,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减少后续审批阶段跨度用时。同时,强化区域评估及应用,指导市、县对园区内各类评估评价应评尽评,并及时对外公布区域评估成果,明确适用情形。规划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成果直接共享复用,区域内项目不再进行单项评估评价。符合规划环评结论的建设项目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选址符合性分析、总量控制要求等内容。

根据《若干措施》,河北省将设定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时长,纳入审批环节、由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技术性审查服务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评审和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此外,河北省将调整环评审批时序、范围,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施工许可并联实施,不作为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项目开工建设前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拓宽验收确权方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允许项目单位根据需要申请单体或分期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应不动产登记手续。

新疆印发新污染物治理方案

明确17项重点任务

本报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近日印发。《方案》明确,到2025年,新疆要完成国家重点管控和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全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和使用的主要种类和用量;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筛选和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全面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

为实现相关目标,《方案》提出,要大力实施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围绕健全体系、调查评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加强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制定了十七项重点任务,全面提升全区新污染物治理水平。

在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方面,《方案》要求,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依法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范围,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

在强化新污染物排放过程控制方面,《方案》提出,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此外,还将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杨涛利

打造学习品牌 当好学习表率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举办2023年第一期"生态文明大讲堂"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陈颖昭长沙报道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举办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暨2023年第一期"生态文明大讲堂"。

据了解,为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计划从2023年起,每月组织一期"生态文明大讲堂",每期由一名部门负责人主讲,旨在为大家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进一步浓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业务的氛围,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结合职能职责深入学习研究本职工作,更好地履职尽责,在深学笃用上当好表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我们要丰富以'第一议题'为引领、中心组学习为龙头、支部学习为重点、生态文明大讲堂为平台、青年理论学习组为品牌的学习体系,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学细悟笃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的强大力量。"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刘群表示,面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要以"生态文明大讲堂"为平台,把理论武装作为头等大事,系统抓、创新抓、常态抓,一体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清廉修养。他还要求各主讲人聚焦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着眼提质增效、提档进位,充分准备,精心备课,做到有的放矢,推动学有所获。有关部门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生态文明大讲堂"堂堂精彩、课课经典。要常抓不懈,引领推动生态环境事业不断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期大讲堂以视频形式举行,由厅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厅直属机关纪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钟进主讲《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努力奋斗》。厅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提出,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本报记者邓佳摄

黄山市委书记督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毕春萍黄山报道 安徽省黄山市委书记凌云近日赴歙县、徽州区督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她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市领导杨龙、戴炜参加。

在歙县雄村镇雄村村、郑村镇槐塘村和岩寺镇罗田村,凌云实地察看了2021年省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交办的和2022年第三季度黄山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槐塘砖厂、建民砖厂、小伟砖厂环境污染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因地制宜推动转产转型,守护好绿水青山,筑牢群众幸福靠山。

凌云强调,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是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坚决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彻底、改到位。要加快进度,对照整改标准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见底清零、按期销号。要举一反三,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整改、激励和惩戒机制,全方位排查梳理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落实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要拉高标杆,以整改为契机,扎实推进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实现路径。

政策解读

加强新污染物管控 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答记者问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以下简称《清单》),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清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问《清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我国是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大国,加强新污染物管控工作,是深化环境污染防治,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必然要求,对于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意义重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新污染物治理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在部署"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时,明确提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把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作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予以部署,并明确提出要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要求2022年发布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生态环境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清单》。《清单》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科学筛查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依法实施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推动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别、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为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新的目标靶向,有效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水平。

发布《清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明确了目前新污染物治理"治什么、怎么治",是全面落实《行动方案》的主要抓手,防控突出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清单》的主要内容。

答:《清单》由正文和附表组成。

正文包括六个部分:一是编制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简称《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二是编制原则。按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后,确定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三是管控要求。按照《意见》有关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四是部门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五是动态调整。按照《意见》有关要求,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六是生效日期。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清单》的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附表中包括四类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名称、对应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CAS号)及其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问:《清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清单》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保护;坚持系统观念,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在《清单》编制过程中,一是重点关注环境和健康危害大且在我国环境风险已经显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及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国际环境公约管控的新污染物,精准识别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二是深入分析每个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分类治理,科学制定"一品一策"的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并强化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三是在《清单》有关措施的落实方面,明确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监督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问:《清单》规定了哪些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答:《清单》主要包括四类14种类新污染物:

编号1-9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明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环境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等特征,一旦进入环境不易降解,即使是极低浓度也可能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综合考虑履约要求,对这类新污染物主要采取以源头禁止或者限制为主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并经综合评估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基本情况,分析对生产企业及其下游产业链的影响,对部分现有使用用途的禁止或者限制措施保留了过渡期,给企业完全替代和管理部门提升监管能力留出时间。

编号10-11是已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需实施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这两类新污染物在我国产量和用量均较大,使用用途广泛。尽管相关管理部门已采取了一些用途和排放管控措施,但环境风险依然存在,主要聚焦在生产使用企业的点源排放,以及相关产品在消费过程的环境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针对主要环境风险点,采取包括用途限制、产品中含量限制、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预警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涵盖主要环境风险环节,突出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防控。

编号12是近期社会高度关注的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壬基酚。在我国,壬基酚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少部分用作农药助剂等。主要环境风险聚焦在生产使用企业的点源排放,以及相关产品在使用过程的环境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结合我国现行管理规定,采取三项管控措施:一是禁止使用壬基酚作为助剂生产农药产品;二是禁止使用壬基酚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三是禁止将壬基酚用作化妆品组分。

编号13是国内外高关注的抗生素类物质。抗生素的环境危害主要表现在产生的耐药基因通过环境在菌群间转移所引发的细菌耐药问题。主要环境风险聚焦在过量和不规范使用导致的环境排放。采取三项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抗菌药物销售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减少过量和不规范使用产生的环境排放;二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危废鉴别标准,对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抗生素菌渣实施环境管理;三是严格落实《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排放管控要求。

编号14是我国已淘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是继续严格落实现行的源头禁止、固废环境管理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问:如何有效推进《清单》的实施?

答:生态环境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扎实推动《清单》落地见效。一是做好宣传解读,让管理部门掌握好管理要求,让企业充分了解合规要求,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二是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共同推进《清单》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落地落细;三是研究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压实地方责任。